

依法治国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编者的话：伴随着中国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的历史时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成为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以及全社会的重要共识；基于“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通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来保证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成为法治中国建设的突破口和关键环节。司法体制改革迄今已进行了二十多年，学术界献计献策，有力地推动了改革向纵深发展。在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之后，司法体制改革所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任务也更加艰巨。国家决策层围绕着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内容和方式等作了顶层设计，如何评价顶层设计方案、如何具体落实顶层设计方案所提出的一系列改革举措、如何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成为现阶段学术界应当予以关注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法学研究》2015年春季论坛以“依法治国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主题，旨在引导更多学者参与到对顶层设计方案和具体改革举措的讨论中来，通过理论论证、制度比较、实践和试点状况等的分析，为司法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提供智识支持。论坛于2015年4月18—19日举行，由本刊编辑部和四川大学中国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办、四川省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协办，来自理论界和实务界的50多名代表参加了此次论坛。讨论所涉议题广泛，研究方法多样，主题发言辅之以深度评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法学研究》本期刊发六篇提交论坛的研究成果。《法官责任制度的三种模式》探讨了结果责任模式、程序责任模式、职业伦理责任模式的制度特征、各自得以存在的制度空间以及局限性和实施障碍，试图为未来法官责任制的模式选择确立基本准则；《省级统管地方法院法官任用改革审思》分析了现行地方法院法官任用机制的利弊以及省级统管地方法院法官任用改革的预期效果，提出了折中式的改革进路；《四级两审制的发生和演化》回溯了建国以来大区分院撤销、三审制废弃、中级法院增设、四级两审制确立的历史成因，揭示出中央政治与地方政治、法院层级和审级变化的互动关系，为认识新设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可能带来的司法政治变革提供了独特的视角；《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宪法地位的规范分析》对司法权属于中央事权抑或地方事权的问题作出了宪法教义学上的解释；《检察人员对分类管理改革的立场》阐明了通过实证调研系统了解司法人员改革立场的必要性以及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在操作层面应注意的问题；《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从纵横两个方面阐释了审判中心主义的内涵和实现路径。

这些论文或者提出了重要的问题，或者有较为独特的视角，或者研究方法有可取之处，或者具有某种程度的代表性。本刊将长期关注学术界对于依法治国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问题的讨论，期待更多的精彩之作。